|  |  |  |  |  |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范本（GZZB2018-1）修改对照表（2024年11月）**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原文** | **现文** | **备注** |
| 1 | 使用说明 | 五、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  六、使用中遇到问题，请向广州市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反映。 | **五、对于使用财政资金投资建设的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工程，招标人应贯彻落实《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转发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穗财采〔2023〕8号）、《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23〕12号）等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政策。** 六、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七、使用中遇到问题，请向广州市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反映。 |  |
| 2 | 资格预审公告第七条 | 注：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间自资格预审公告截止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日。 | 注：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间自资格预审公告截止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日。**招标人应综合考虑节假日因素，合理确定投标人编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所需要的时间，如遇春节、五一、十一等长假，建议招标人结合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适当延长备标期。** |  |
| 3 | 资格预审公告第九条第12点 | 12、投标人具有在广州地区可使用适合本工程的 （规格） 沥青摊铺机 台。沥青摊铺机要求自有，提供沥青摊铺机自有发票或权属证明及设备现场全貌彩照（彩照须能反映其规格型号），招标人保留实地考察的权利。（注：只限招标内容含有市政道路面层沥青摊铺且沥青摊铺占预计发包价50%或以上的大、中修市政公用工程，选择此项）。（选择性条款） | / |  |
| 4 | 资格预审公告第九条第13点 | 13、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如有，提供具体名单；如无，则删除）。 | 13、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如有，提供具体名单；如无，则删除）。 |  |
| 5 | 资格预审公告第十二条 | 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申请人按《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交资料一览表》中的要求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若资料要求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则投标人选择平台中记录的该部分上传件将被视为投标申请人递交资格审查资料的一部分，不需重复提交（类似工程业绩需提供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资审委员会对该部分资料的审查将以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为依据。若招标人延长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间，以上资料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其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登记的信息及上传件，确保各项信息及上传件在有效期内。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交资料一览表》中没有要求提交的资料，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采用择优方式确定正式投标人的，择优所用资料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交资料一览表》标明为“择优资料”，投标申请人如不提交这部分资料，不被认定为资审不合格，但将影响投标申请人的择优结果。 | 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申请人按《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交资料一览表》中的要求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若资料要求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则投标人选择平台中记录的该部分上传件将被视为投标申请人递交资格审查资料的一部分，不需重复提交（类似工程业绩需提供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资审委员会对该部分资料的审查将以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为依据。若招标人延长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间，以上资料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其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登记的信息及上传件，确保各项信息及上传件在有效期内。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交资料一览表》中没有要求提交的资料，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采用择优方式确定正式投标人的，择优所用资料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交资料一览表》标明为“择优资料”，投标申请人如不提交这部分资料，不被认定为资审不合格，但将影响投标申请人的择优结果。  **注：招标人不得随意增加内容大致相同格式有细微差别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不得随意增加签字、加盖实物印章等内容，避免因招标文件前后不一致或细微的格式错误引起投标文件被废标，增加投标人负担，影响招标投标活动。** |  |
| 6 | 资格预审公告特别提示 |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定时期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1.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4.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5.存在行贿情形的;  6.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7.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规定执行，被行政监管部门处罚的；  8.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选取的专业分包单位或劳务企业或劳务班组长与投标时不一致的（如有）；  9.其他(由招标人依法添加)。 |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定时期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1.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出让投标资格的；**  4.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5.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6. 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情形的；**  7.存在行贿情形的;  8.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9.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规定执行，被行政监管部门处罚的；  10.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选取的专业分包单位或劳务企业或劳务班组长与投标时不一致的（如有）；  11.其他(由招标人依法添加)。 |  |
| 7 | 资格预审文件通用条款1.4.1 | 1.4.1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交资料一览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资料外，其他资料均提供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 。 | 1.4.1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交资料一览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资料外，其他资料均提供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 。  **注释：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子文档需要投标人单位盖章的材料，投标人加盖电子印章即可，不得将投标人未对电子文档加盖实物印章作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  |
| 8 | 资格预审文件通用条款1.6.1 | 1.6.1投标申请人应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完成解密。 | 1.6.1投标申请人应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一小时**内完成解密。 |  |
| 9 | 资格预审文件通用条款2.3 | 2.3资格审查委员会资格审查的程序和细则： | **2.3资格审查委员会资格审查在开始评审前，应了解评标专家的职责及守则，认真阅读附件1《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声明》的内容并签名，签字后方可进行评标；** 2.4资格审查委员会资格审查的程序和细则： | **《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声明》见附件** |
| 10 | 资格预审文件附件1 | / | **增加附件1《招标人声明》** | **《招标人声明》见附件** |
| 11 |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交资料一览表》第3、4、5、6、8、9项提交资料要求 | 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 | 须提交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  |
| 12 |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交资料一览表》第13项 | 投标人具有在广州地区可使用适合本工程的沥青摊铺机自有发票或权属证明（提供沥青摊铺机自有发票或权属证明及设备现场全貌彩照（设备彩照须能反映其规格型号）。（注：只限招标内容含有市政道路面层沥青摊铺且沥青摊铺占预计发包价50%或以上的大、中修市政公用工程，选择此项） | / | **删除** |
| 13 | 《投标申请人声明》第二条 |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投标中诚信投标，**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不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的情形，若存在以上情形的，将自愿接受被招标人列入拒绝投标名单，不能参与招标人后续招标项目的投标。** |  |
| 14 | 《投标申请人声明》第十条 | 十、如果本公司使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该资质经资质审批部门核查被依法注销的，本公司承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经查实该资质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将依法接受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一、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 **十、本公司承诺，中标后将按招标人要求，积极响应广州市关于投身“百千万工程”的号召，主动参与建筑业结对帮扶。**  **十一、**如果本公司使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该资质经资质审批部门核查被依法注销的，本公司承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经查实该资质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将依法接受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二、**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  |
| 15 | 《投标申请人声明》落款部分 | 声明企业：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技术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企业公章）**  注：招标人应当要求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签字。 | 声明企业：  项目负责人签字:  技术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招标人应当要求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签字。 |  |
| 16 | 《资格审查表》第2项须审查的资料 | 营业执照**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 | 营业执照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  |
| 17 | 《资格审查表》第3项须审查的资料 | 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 | 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  |
| 18 | 《资格审查表》第4项须审查的资料 | **使用**有效期内的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平台内上传件。  （注：打印建造师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再上传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平台，**上传件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 有效期内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注：打印建造师电子证书后，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再扫描提交。） |  |
| 19 | 《资格审查表》第5项须审查的资料 |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项目负责人按编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选择拟投标的项目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扫描件或电子证书**（项目负责人按编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选择拟投标的项目负责人） |  |
| 20 | 《资格审查表》第7项须审查的资料 | 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上传件**（专职安全员按编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选择拟投标的专职安全员） | 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扫描件或电子证书**（专职安全员按编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选择拟投标的专职安全员） |  |
| 21 | 《资格审查表》第13项 | WXWorkLocal_17309960946335 | / | **删除** |
| 22 | 《资格审查表》第14项 | 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如有） | 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如有） |  |
| 23 | 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7项投标截止时间 | 年 月 日 时（北京时间） | 年 月 日 时（北京时间）  **招标人应综合考虑节假日因素，合理确定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所需要的时间，如遇春节、五一、十一等长假，建议招标人结合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适当延长备标期。** |  |
| 24 | 投标须知前附表29.1条 | 方式一：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款的10%。  方式二：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函的保证额为中标价款与最高投标限价之间的差额，且不少于中标价款的10%。 | 方式一：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价款的10%。  方式二：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价款与最高投标限价之间的差额，**且不超过中标价款的10%**。 |  |
| 25 | 投标须知前附表 | 新增36项。 | **内容：招标人对中标人参与“百千万工程”的具体要求**  **说明与要求：**  **□具体要求在中标后按照投标承诺和招标人的要求执行。**  **□具体要求：（由招标人填写）** |  |
| 26 | 投标须知通用条款7.1 | 7.1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以及所有按本须知第8条发出的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和按本须知第9条发出的澄清或修改：  第一章 投标须知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另册）  第六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另册）  第七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八章 最高投标限价  注：招标人应在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中明确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 | 7.1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以及所有按本须知第8条发出的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和按本须知第9条发出的澄清或修改：  第一章 投标须知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另册）  第六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另册）  第七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八章 最高投标限价  注：①**招标人应在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中提出本项目对关键技术、工艺、重点、难点，以及拟在本项目采用的智能建造和新型建筑工业化相关技术的具体要求，明确本项目采购绿色建材和对原材料、生产制造工艺的环保、节能、低碳的要求，**明确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②鼓励招标人对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实行隐藏投标人信息的暗标评审。** |  |
| 27 | 投标须知通用条款11.2.6 | 11.2.6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时应按照招标人提出的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提供相应措施。） | 11.2.6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并针对本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重点、难点以及拟在本项目采用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编制，应突出重点，标准、规范中已有的内容无需赘述，一般篇幅不宜超过150页；对于技术特别复杂，施工工艺超出国家标准的项目，施工组织设计的篇幅要求可适当放宽，但不宜超过200页。超过部分不予评审。**） |  |
| 28 | 投标须知通用条款12 | 12．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11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 12．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11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注：招标人不得随意增加内容大致相同格式有细微差别的投标文件格式，不得随意增加签字、加盖实物印章等内容，避免因招标文件前后不一致或细微的格式错误引起投标文件被废标，增加投标人负担，影响招标投标活动。** |  |
| 29 | 投标文件通用条款17 | 17．投标文件的签署  17.1投标人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 。 | 17．投标文件的签署  17.1投标人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 。  **注释：投标文件电子文档需要投标人单位盖章的材料，投标人加盖电子印章即可，不得将投标人未对电子文档加盖实物印章作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  |
| 30 |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第35条 | 35 开标、评标及定标所依据的规则  35.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35.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35.3《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第12号令）；  35.4《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2003年第30号令）；  35.5《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35.6《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9号）；  35.7《广东省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若干规定》（粤发[2004]4号）；  35.8《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23〕12号）；  35.9本项目招标文件。 | 35 开标、评标及定标所依据的规则35.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35.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35.3《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第12号令）35.4《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2003年第30号令）35.5《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35.6《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9号） **35.7《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35.8《广东省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若干规定》（粤发[2004]4号）；35.9《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35.10《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23〕12号）； **35.11《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转发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穗财采〔2023〕8号）；**  35.12本项目招标文件。 |  |
| 31 |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第36.5.1条 | 36.5.1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 | 36.5.1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内**，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 |  |
| 32 |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第37.2条 | 37.2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及守则： | **37.2评标委员会在开始评标前，应了解评标专家的职责及守则，认真阅读附件1《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的内容并签名，签字后方可进行评标；**  **37.3**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及守则： | **《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见附件** |
| 33 |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二）开标评标办法程序和细则，可选办法三、四、五、六42.3.3.1 | 42.3.3.1按方法 计算评标参考价：  方法一：加权平均法  技术标或技术标加诚信得分或第一阶段入围得分（具体由招标人自定）前N名（N≥5，具体由招标人自定）的经济报价加权平均，计算评标参考价。公式如下：  评标参考价=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报价权重）。  其中：报价权重的计算方法为：将N名投标人按技术分由高至低进行排序，第一名投标人的权重为（ ），第二名投标人的权重为（ ），以此类推，最后一名投标人的权重为（ ）。 | **/** | **删除** |
| 34 |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二）开标评标办法程序和细则，可选办法七42.4 | 42.4确定投标文件的评审次序  42.4.1确定评标参考价  42.4.1.1企业综合诚信评价分数前 名（不少于100名，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且经算术校核后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参考价。  42.4.2计算投标人的总得分（满分为100分）  42.4.2.1当标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100分，标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1%，扣1.5分；扣至0分为止，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标价低于评标参考价的，得0分。  42.4.3按照投标人总得分从高至低进行排序，确定经济标评标的先后排序。总得分相同的投标文件，以综合诚信评价分数靠前的排前；总得分与综合诚信评价分数均相同的投标文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布的上一年度施工项目总中标金额高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42.4.4招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明确选择使用施工企业总排名或相应的施工专业承包排名计分。 | **42.4确定评标方式**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招标人应当提出必要的评标价格调整方法，不得以投标报价作为单一决定因素。鼓励招标人实施技术、质量、服务、信用、品牌和价格等多种因素的评标评审。 |  |
| 35 | 《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序号4 | 算术复核后的投标报价与原投标报价相比存在1%或以上误差的； | **/** | **删除** |
| 36 | 《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序号6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相似度达到80%及以上的(以 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 **/** | **删除** |
| 37 | 附表四《经济标评分表》 | 《经济标评分表》（适用于加权平均法） | **/** | **删除** |
| 38 |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三《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落款 | 投标人名称**（盖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  |

附件1

（招标人红头文件出具）

招标人声明

（本项目招标监管机构） ：

我单位就 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1. 本项目已具备法定招标条件。
2. 本项目在招标计划、招标控制价、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人代表选派、资格预审结果、招标文件、中标结果等关键事项中，已履行“三重一大”决策程序，在监管过程中将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提供。
3. 本次招标内容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内容相符。

四、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均依法编制，无违法内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都能参与本项目竞争，具有足够的竞争性。

五、在本项目招标过程中我单位未与潜在投标人或利害相关人串通，未直接或者间接向潜在投标人泄露重要技术参数等信息，工作人员不存在收受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六、我单位将严格拒绝存在出让投标资格、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行贿、在资格预审文件或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少放或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拖欠农民工工资、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等行为的投标人一段时间内参与我单位招标项目的投标。

我单位承诺，如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由我单位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并自愿接受监督部门或机构的查处和公开通报。

（招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2

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声明

本项目招标人 ：

本人就参与 项目的评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人严格遵守评标场所管理规定，服从评标场所现场管理。本人完全知悉并自愿在评审过程中通过电子手写签名板产生电子形式的签名，并认同由此方式产生的签名与本人手写、电子签名具有同等效力；本人使用该签名所签署的评标（审）材料及内容均为本人充分理解并符合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二、在本项目评标开始前，本人不存在以下需要向招标人提出回避的情形：（一）接收到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授意本人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电话、短信、微信等；（二）私下接触本项目资格预审申请人；（三）收受本项目资格预审申请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四）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回避情形。

三、本人将按照本项目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出评审意见，不故意拖延评标时间，或者敷衍塞责随意评标，不透露本项目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身份，不透露对本项目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正式投标人的推荐情况、在评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本项目评标过程中，本人不对资格审查委员会其他成员的独立评审施加不当影响；不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或者其他人员发表带有倾向性、误导性的言论或者暗示性的意见建议。

四、评标结束后，如果本项目需要复核或者存在异议的，本人理解招标人将暂缓支付评审酬劳。本人保证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配合招标人进行复核或者异议处理工作，也保证在规定时间内配合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项目评审情况进行的调查。如果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将主动改正错误，配合招标人挽回损失。

五、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处理本项目投诉、信访或者举报时，经调查后确认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接受招标人不支付本项目评审酬劳、将本人列入招标人评标专家回避名单等相关处理措施，本人也接受本项目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人进行的处理。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内容，造成的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声明人：（签名）

附件3

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本项目招标人 ：

本人就参与 项目的评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人严格遵守评标场所管理规定，服从评标场所现场管理。本人完全知悉并自愿在评审过程中通过电子手写签名板产生电子形式的签名，并认同由此方式产生的签名与本人手写、电子签名具有同等效力；本人使用该签名所签署的评标（审）材料及内容均为本人充分理解并符合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二、在本项目评标开始前，本人不存在以下需要向招标人提出回避的情形：（一）接收到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授意本人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电话、短信、微信等；（二）私下接触本项目投标人；（三）收受本项目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四）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回避情形。

三、本人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不故意拖延评标时间，或者敷衍塞责随意评标，不透露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不透露对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在评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本项目评标过程中，本人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的独立评审施加不当影响；不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或者其他人员发表带有倾向性、误导性的言论或者暗示性的意见建议。

四、评标结束后，如果本项目需要复核或者存在异议的，本人理解招标人将暂缓支付评审酬劳。本人保证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配合招标人进行复核或者异议处理工作，也保证在规定时间内配合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项目评审情况进行的调查。如果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将主动改正错误，配合招标人挽回损失。

五、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处理本项目投诉、信访或者举报时，经调查后确认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接受招标人不支付本项目评审酬劳、将本人列入招标人评标专家回避名单等相关处理措施，本人也接受本项目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人进行的处理。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内容，造成的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声明人：（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范本（GZZB2018-2）修改对照表（2023年09月）**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原文** | **现文** | **备注** |
| 1 | 使用说明 | 六、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  七、使用中遇到问题，请向广州市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反映。 | **六、对于使用财政资金投资建设的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工程，招标人应贯彻落实《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转发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穗财采〔2023〕8号）、《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23〕12号）等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政策。** 七、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 **八、**使用中遇到问题，请向广州市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反映。 |  |
| 2 | 招标公告第九条第12点 | 12、投标人具有在广州地区可使用适合本工程的 （规格） 沥青摊铺机 台。沥青摊铺机要求自有，提供沥青摊铺机自有发票或权属证明及设备现场全貌彩照（彩照须能反映其规格型号），招标人保留实地考察的权利。（注：只限招标内容含有市政道路面层沥青摊铺且沥青摊铺占预计发包价50%或以上的大、中修市政公用工程，选择此项）。（选择性条款） | **/** | **删除** |
| 3 | 招标公告第九条第13点 | 13、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如有，提供具体名单；如无，则删除）。 | 13、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如有，提供具体名单；如无，则删除）。 |  |
| 4 | 招标公告第十四条 | 十四、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若投标文件中的部分内容要求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则投标人选择平台中记录的该部分上传件将被视为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不需重复提交（类似工程业绩需提供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评标委员会对该部分资料的审查将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为依据。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以上资料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其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登记的信息及上传件，确保各项信息及上传件在有效期内。 | 十四、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若投标文件中的部分内容要求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则投标人选择平台中记录的该部分上传件将被视为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不需重复提交（类似工程业绩需提供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评标委员会对该部分资料的审查将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为依据。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以上资料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其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登记的信息及上传件，确保各项信息及上传件在有效期内。  **招标人不得随意增加内容大致相同格式有细微差别的投标文件格式，不得随意增加签字、加盖实物印章等内容，避免因招标文件前后不一致或细微的格式错误引起投标文件被废标，增加投标人负担，影响招标投标活动。** |  |
| 5 | 招标公告第十六条 | 十六、本公告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www.gdzbtb.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 十六、本公告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s://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发布。 |  |
| 6 | 招标公告第十八条 | 十八、招标公告网上发布时，同时发布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计价规范设置最高投标限价。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少于20天。 | 十八、招标公告网上发布时，同时发布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计价规范设置最高投标限价。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少于20天。**招标人应综合考虑节假日因素，合理确定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所需要的时间，如遇春节、五一、十一等长假，建议招标人结合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适当延长备标期。** |  |
| 7 | 招标公告特别提示 |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定时期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1.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4.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5.存在行贿情形的;  6.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7.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规定执行，被行政监管部门处罚的；  8.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选取的专业分包单位或劳务企业或劳务班组长与投标时不一致的（如有）；  9.其他(由招标人依法添加)。 |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定时期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1.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出让投标资格的；**  4.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5.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6. 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情形的；**  7.存在行贿情形的;  8.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9.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规定执行，被行政监管部门处罚的；  10.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选取的专业分包单位或劳务企业或劳务班组长与投标时不一致的（如有）；  11.其他(由招标人依法添加)。 |  |
| 8 | 招标公告附件 | **/** | **增加招标公告附件1《招标人声明》** | 《招标人声明》见附件 |
| 8 | 投标须知前附表31.1条 | 方式一：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款的10%。  方式二：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函的保证额为中标价款与最高投标限价之间的差额，且不少于中标价款的10%。 | 方式一：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价款的10%。  方式二：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价款与最高投标限价之间的差额，**且不超过中标价款的10%**。 |  |
| 9 | 投标须知前附表 | 新增33项。 | **内容：招标人对中标人参与“百千万工程”的具体要求**  **说明与要求：**  **□具体要求在中标后按照投标承诺和招标人的要求执行。**  **□具体要求：（由招标人填写）** |  |
| 10 | 投标须知通用条款7.1 | 7.1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以及所有按本须知第8条发出的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和按本须知第9条发出的澄清或修改：  第一章 投标须知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另册）  第六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另册）  第七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八章 最高投标限价  注：招标人应在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中明确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 | 7.1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以及所有按本须知第8条发出的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和按本须知第9条发出的澄清或修改：  第一章 投标须知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另册）  第六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另册）  第七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八章 最高投标限价  注：①**招标人应在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中提出本项目对关键技术、工艺、重点、难点，以及拟在本项目采用的智能建造和新型建筑工业化相关技术的具体要求，明确本项目采购绿色建材和对原材料、生产制造工艺的环保、节能、低碳的要求，**明确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②鼓励招标人对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实行隐藏投标人信息的暗标评审。** |  |
| 11 | 投标须知通用条款11.2 | 11.2资格审查文件主要包括的内容：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投标文件为委托代理人签署应同时附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营业执照**（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3）企业资质证书**（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4）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5）项目负责人（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项目负责人,使用有效期内的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取自平台内上传件，打印建造师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再上传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平台，**上传件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6）专职安全员（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拟派专职安全员）；  （7）拟委托技术负责人的相关证书、资料（具体要求由招标人明确）  （8）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9）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10）用于资格审查的业绩（设置业绩要求时选择此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用于资格审查的业绩，并用本企业的数字证书对生成的内容进行签章。业绩资料取自投标人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的上传件，在投标截止时间时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记录的该部分上传件将被视为投标人递交的投标资料的一部分，投标资料不需另行提交。）；  （11）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12）投标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及内容要求签署的《投标人声明》（格式见第四章）；  （13）列明主办单位的联合体工作协议（采用联合体投标时需递交，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联合体主办方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工作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14）投标人具有在广州地区可使用适合本工程的机械设备的证明文件（提供沥青摊铺机自有发票或权属证明及设备现场全貌彩照（彩照须能反映其规格型号））。（含有市政道路面层沥青摊铺且沥青摊铺占预计发包价50%或以上的大、中修市政公用工程需提供该项内容的证明文件）。**  **注：资格审查内容为“取自平台内上传件”的，即表示该内容取自投标人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中的资料，在投标截止时间时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该部分资料将被视为投标人递交的资格审查资料的一部分，资格审查文件不需另行提交。** | 11.2资格审查文件主要包括的内容：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投标文件为委托代理人签署应同时附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营业执照**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3）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4）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5）项目负责人（**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提供建造师注册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6）专职安全员（**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拟派专职安全员,提供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7）拟委托技术负责人的相关证书、资料（具体要求由招标人明确）  （8）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9）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10）用于资格审查的业绩（设置业绩要求时选择此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用于资格审查的业绩，并用本企业的数字证书对生成的内容进行签章。业绩资料取自投标人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的上传件，在投标截止时间时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记录的该部分上传件将被视为投标人递交的投标资料的一部分，投标资料不需另行提交。）；  （11）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12）投标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及内容要求签署的《投标人声明》（格式见第四章）；  （13）列明主办单位的联合体工作协议（采用联合体投标时需递交，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联合体主办方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工作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注：1.相关电子证书按规定需打印后手写本人签名的，应按照规定手写本人签名后再扫描提交。**  **2.投标人在投标登记时选择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即已满足“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的要求，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  |
| 12 | 投标须知通用条款24 | 24．投标文件的解密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的半小时内为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投标人须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单位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 24．投标文件的解密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的**一小时内**为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投标人须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单位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  |
| 13 |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施工招标项目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36 | 36．开标、评标及定标所依据的规则  36.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36.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36.3《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36.4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2013年第23号令；  36.5《广东省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若干规定》；  36.6《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23〕12号）；  36.7本项目招标文件。 | 36 开标、评标及定标所依据的规则36.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36.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36.3《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第12号令）36.4《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2003年第30号令）36.5《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36.6《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9号） **36.7《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36.8《广东省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若干规定》（粤发[2004]4号）；36.9《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36.10《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23〕12号）； **35.11《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转发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穗财采〔2023〕8号）；** 36.12本项目招标文件。 |  |
| 14 |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施工招标项目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38.2 | 38.2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及守则： | **38.2评标委员会在开始评标前，应了解评标专家的职责及守则，认真阅读附件1《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的内容并签名，签字后方可进行评标；**  **38.3**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及守则： | **《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见附件** |
| 15 |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施工招标项目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41.3 | 41.3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 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 | 41.3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小时**内，投标人通过 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 |  |
| 16 | 投标须知通用条款12.2 | 12.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 | 12.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 。  **注释：投标文件电子文档需要投标人单位盖章的材料，投标人加盖电子印章即可，不得将投标人未对电子文档加盖实物印章作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  |
| 17 | 《资格审查表》序号12 | 投标人具有在广州地区可使用适合本工程的沥青摊铺机数量的证明文件。（本项规定只适用于招标内容含有市政道路面层沥青摊铺且超过预计发包价50%或以上的大中修市政公用工程项目）。 | **/** | **删除** |
| 18 | 《资格审查表》序号12 | 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 | 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 |  |
| 19 |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审查表》序号8 | 算术复核后的投标总报价与原投标总报价相比存在1% 或以上误差的； | **/** | **删除。** |
| 20 |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审查表》序号10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相似度达到80%及以上的； | **/** | **删除。** |
| 21 | 《投标函》落款 |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企业公章：** | **投标人名称：** |  |
| 22 | 《响应招标文件所附承诺书》 | **响应招标文件所附 承诺书**  （招标人）：  我方承诺，如中标承建 (项目名称)，将按招标文件所附的本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要点或施工方案） 进行响应的基础上自行组织施工。并承诺在中标后按招标文件所附的（施工组织设计要点或施工方案） 基础上编制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按照招标人提出的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提供相应措施，并报经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审批后实施。 投标人名称（盖法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日期： 年 月 日 | **响应招标文件所附 承诺书**  （招标人）：  我方承诺，如中标承建 (项目名称)，将按招标文件所附的本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要点或施工方案） 进行响应的基础上自行组织施工。并承诺在中标后按招标文件所附的（施工组织设计要点或施工方案） 基础上编制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按照招标人提出的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提供相应措施，**并针对本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重点、难点以及拟在本项目采用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编制**，报经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审批后实施。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  |
| 23 | 《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落款 | 投标人名称**（盖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  |
| 24 | 《投标人声明》第一条 |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投标中诚信投标，**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不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的情形，若存在以上情形的，将自愿接受被招标人列入拒绝投标名单，不能参与招标人后续招标项目的投标。** |  |
| 25 | 《投标人声明》第十条 | 十、如果本公司使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该资质经资质审批部门核查被依法注销的，本公司承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经查实该资质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将依法接受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一、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 **十、本公司承诺，中标后将按招标人要求，积极响应广州市关于投身“百千万工程”的号召，主动参与建筑业结对帮扶。**  十一、如果本公司使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该资质经资质审批部门核查被依法注销的，本公司承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经查实该资质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将依法接受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二、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  |
| 26 | 《投标人声明》落款部分 | 声明企业：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技术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企业公章）**  注：招标人应当要求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签字。 | 声明企业：  项目负责人签字:  技术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招标人应当要求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签字。 |  |

附件1

（招标人红头文件出具）

招标人声明

（本项目招标监管机构） ：

我单位就 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项目已具备法定招标条件。

二、本项目在招标计划、招标控制价、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人代表选派、资格预审结果、招标文件、中标结果等关键事项中，已履行“三重一大”决策程序，在监管过程中将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提供。

三、本次招标内容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内容相符。

四、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均依法编制，无违法内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都能参与本项目竞争，具有足够的竞争性。

五、在本项目招标过程中我单位未与潜在投标人或利害相关人串通，未直接或者间接向潜在投标人泄露重要技术参数等信息，工作人员不存在收受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六、我单位将严格拒绝存在出让投标资格、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行贿、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少放或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拖欠农民工工资、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等行为的投标人一段时间内参与我单位招标项目的投标。

我单位承诺，如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由我单位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并自愿接受监督部门或机构的查处和公开通报。

（招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2.

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本项目招标人 ：

本人就参与 项目的评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人严格遵守评标场所管理规定，服从评标场所现场管理。本人完全知悉并自愿在评审过程中通过电子手写签名板产生电子形式的签名，并认同由此方式产生的签名与本人手写、电子签名具有同等效力；本人使用该签名所签署的评标（审）材料及内容均为本人充分理解并符合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二、在本项目评标开始前，本人不存在以下需要向招标人提出回避的情形：（一）接收到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授意本人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电话、短信、微信等；（二）私下接触本项目投标人；（三）收受本项目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四）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回避情形。

三、本人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不故意拖延评标时间，或者敷衍塞责随意评标，不透露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不透露对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在评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本项目评标过程中，本人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的独立评审施加不当影响；不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或者其他人员发表带有倾向性、误导性的言论或者暗示性的意见建议。

四、评标结束后，如果本项目需要复核或者存在异议的，本人理解招标人将暂缓支付评审酬劳。本人保证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配合招标人进行复核或者异议处理工作，也保证在规定时间内配合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项目评审情况进行的调查。如果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将主动改正错误，配合招标人挽回损失。

五、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处理本项目投诉、信访或者举报时，经调查后确认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接受招标人不支付本项目评审酬劳、将本人列入招标人评标专家回避名单等相关处理措施，本人也接受本项目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人进行的处理。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内容，造成的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声明人：（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范本（GZZB2018-3）修改对照表（2024年11月）**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原文** | **现文** | **备注** |
| 1 | 使用说明 | 五、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  六、使用中遇到问题，请向广州市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反映。 | **五、对于使用财政资金投资建设的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工程，招标人应贯彻落实《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转发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穗财采〔2023〕8号）、《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23〕12号）等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政策。** 六、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七、使用中遇到问题，请向广州市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反映。 |  |
| 2 | 招标公告第九条第12点 | 12、投标人具有在广州地区可使用适合本工程的 （规格） 沥青摊铺机 台。沥青摊铺机要求自有，提供沥青摊铺机自有发票或权属证明及设备现场全貌彩照（彩照须能反映其规格型号），招标人保留实地考察的权利。（注：只限招标内容含有市政道路面层沥青摊铺且沥青摊铺占预计发包价50%或以上的大、中修市政公用工程，选择此项）。（选择性条款） | **/** | **删除** |
| 3 | 招标公告第九条第13点 | 13、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如有，提供具体名单；如无，则删除）。 | 13、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如有，提供具体名单；如无，则删除）。 |  |
| 4 | 招标公告第十四条 | 十四、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若投标文件中的部分内容要求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则投标人选择平台中记录的该部分上传件将被视为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不需重复提交（类似工程业绩需提供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评标委员会对该部分资料的审查将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为依据。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以上资料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其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登记的信息及上传件，确保各项信息及上传件在有效期内。 | 十四、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若投标文件中的部分内容要求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则投标人选择平台中记录的该部分上传件将被视为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不需重复提交（类似工程业绩需提供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评标委员会对该部分资料的审查将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为依据。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以上资料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其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登记的信息及上传件，确保各项信息及上传件在有效期内。  **招标人不得随意增加内容大致相同格式有细微差别的投标文件格式，不得随意增加签字、加盖实物印章等内容，避免因招标文件前后不一致或细微的格式错误引起投标文件被废标，增加投标人负担，影响招标投标活动。** |  |
| 5 | 招标公告第十六条 | 十六、本公告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www.gdzbtb.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 十六、本公告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s://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发布。 |  |
| 6 | 招标公告第十八条 | 十八、招标公告网上发布时，同时发布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计价规范设置最高投标限价。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少于20天。 | 十八、招标公告网上发布时，同时发布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计价规范设置最高投标限价。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少于20天。**招标人应综合考虑节假日因素，合理确定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所需要的时间，如遇春节、五一、十一等长假，建议招标人结合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适当延长备标期。** |  |
| 7 | 招标公告特别提示 |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定时期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1.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4.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5.存在行贿情形的;  6.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7.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规定执行，被行政监管部门处罚的；  8.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选取的专业分包单位或劳务企业或劳务班组长与投标时不一致的（如有）；  9.其他(由招标人依法添加)。 |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定时期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1.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出让投标资格的；**  4.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5.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6. 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情形的；**  7.存在行贿情形的;  8.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9.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规定执行，被行政监管部门处罚的；  10.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选取的专业分包单位或劳务企业或劳务班组长与投标时不一致的（如有）；  11.其他(由招标人依法添加)。 |  |
| 8 | 招标公告附件 | **/** | **增加招标公告附件1《招标人声明》** |  |
| 9 | 投标人声明第二条 |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投标中诚信投标，**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不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的情形，若存在以上情形的，将自愿接受被招标人列入拒绝投标名单，不能参与招标人后续招标项目的投标。** |  |
| 10 | 投标人声明第十条 | 十、如果本公司使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该资质经资质审批部门核查被依法注销的，本公司承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经查实该资质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将依法接受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一、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 **十、本公司承诺，中标后将按招标人要求，积极响应广州市关于投身“百千万工程”的号召，主动参与建筑业结对帮扶。**  **十一、**如果本公司使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该资质经资质审批部门核查被依法注销的，本公司承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经查实该资质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将依法接受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二、**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  |
| 11 | 投标人声明落款部分 | 声明企业：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技术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企业公章）**  注：招标人应当要求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签字。 | 声明企业：  项目负责人签字:  技术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招标人应当要求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签字。 |  |
| 12 | 投标须知前附表29.1条 | 方式一：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款的10%。  方式二：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函的保证额为中标价款与最高投标限价之间的差额，且不少于中标价款的10%。 | 方式一：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价款的10%。  方式二：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价款与最高投标限价之间的差额，**且不超过中标价款的10%**。 |  |
| 13 | 投标须知前附表 | 新增37项。 | **内容：招标人对中标人参与“百千万工程”的具体要求**  **说明与要求：**  **□具体要求在中标后按照投标承诺和招标人的要求执行。**  **□具体要求：（由招标人填写）** |  |
| 14 | 三、投标须知通用条款7.1 | 7.1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以及所有按本须知第8条发出的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和按本须知第9条发出的澄清或修改：  第一章 投标须知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另册）  第六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另册）  第七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八章 最高投标限价  注：招标人应在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中明确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 | 7.1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以及所有按本须知第8条发出的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和按本须知第9条发出的澄清或修改：  第一章 投标须知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另册）  第六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另册）  第七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八章 最高投标限价  注：①**招标人应在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中提出本项目对关键技术、工艺、重点、难点，以及拟在本项目采用的智能建造和新型建筑工业化相关技术的具体要求，明确本项目采购绿色建材和对原材料、生产制造工艺的环保、节能、低碳的要求，**明确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②鼓励招标人对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实行隐藏投标人信息的暗标评审。** |  |
| 15 | 三、投标须知通用条款11.2.2 | 11.2.2 资格审查文件：  （1）投标人声明；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本投标文件授权委托证明书；  （3）企业营业执照（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4）企业资质证书（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5）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6）项目负责人（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项目负责人）  （7）专职安全员（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专职安全员）  （8）拟委托技术负责人的相关证书、资料（具体要求由招标人明确）  （9）拟委派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10）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明或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11）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12）用于资格审查的业绩（设置业绩要求时选择此项，投标人须提供类似工程业绩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具体格式由招标人自定）；  （13）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14）列明主办单位的联合体工作协议（采用联合体投标时需递交，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联合体主办方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工作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15）投标人具有在广州地区可使用适合本工程的机械设备的证明文件（提供沥青摊铺机自有发票或权属证明及设备现场全貌彩照（彩照须能反映其规格型号））。（含有市政道路面层沥青摊铺且沥青摊铺占预计发包价50%或以上的大、中修市政公用工程需提供该项内容的证明文件）。** | 11.2.2 资格审查文件：  （1）投标人声明；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本投标文件授权委托证明书；  **（3）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4）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5）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6）项目负责人（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7）专职安全员（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安全员）  （8）拟委托技术负责人的相关证书、资料（具体要求由招标人明确）  （9）拟委派项目负责人的有效期内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10）项目负责人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11）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12）用于资格审查的业绩（设置业绩要求时选择此项，投标人须提供类似工程业绩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具体格式由招标人自定）；  （13）列明主办单位的联合体工作协议（采用联合体投标时需递交，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联合体主办方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工作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14）列明主办单位的联合体工作协议（采用联合体投标时需递交，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联合体主办方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工作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注：1.相关电子证书按规定需打印后手写本人签名的，应按照规定手写本人签名后再扫描提交。**  **2.投标人在投标登记时选择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即已满足“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的要求，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  |
| 16 | 三、投标须知通用条款11.2.5 | 11.2.5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时应按照招标人提出的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提供相应措施。） | 11.2.5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1）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时应按照招标人提出的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提供相应措施。  **（2）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并针对本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重点、难点以及拟在本项目采用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编制，应突出重点，标准、规范中已有的内容无需赘述，一般篇幅不宜超过150页；对于技术特别复杂，施工工艺超出国家标准的项目，施工组织设计的篇幅要求可适当放宽，但不宜超过200页。超过部分不予评审。** |  |
| 17 | 1.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第35条 | 35 开标、评标及定标所依据的规则  35.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35.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35.3《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第12号令）；  35.4《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2003年第30号令）；  35.5《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35.6《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9号）；  35.7《广东省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若干规定》（粤发[2004]4号）；  35.8《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23〕12号）；  35.9本项目招标文件。 | 35 开标、评标及定标所依据的规则35.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35.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35.3《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第12号令）35.4《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2003年第30号令）35.5《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35.6《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9号） **35.7《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35.8《广东省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若干规定》（粤发[2004]4号）；35.9《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35.10《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23〕12号）； **35.11《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转发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穗财采〔2023〕8号）；** 35.12本项目招标文件。 |  |
| 18 | 二、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二）开标评标办法程序和细则，可选办法八 | 42.5确定投标文件的评审次序  42.5.1确定评标参考价  42.5.1.1企业综合诚信评价分数前 名（不少于100名，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且经算术校核后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参考价。  42.5.2计算投标人的总得分（满分为100分）  42.5.2.1当标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100分，标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1%，扣1.5分；扣至0分为止，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标价低于评标参考价的，得0分。  42.5.3按照投标人总得分从高至低进行排序，确定经济标评标的先后排序。总得分相同的投标文件，以综合诚信评价分数靠前的排前；总得分与综合诚信评价分数均相同的投标文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布的上一年度施工项目总中标金额高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42.5.4招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明确选择使用施工企业总排名或相应的施工专业承包排名计分。 | **42.5确定评标方式**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招标人应当提出必要的评标价格调整方法，不得以投标报价作为单一决定因素。鼓励招标人实施技术、质量、服务、信用、品牌和价格等多种因素的评标评审。 |  |
| 19 | 二、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第36.5.1条 | 36.5.1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 | 36.5.1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内**，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 |  |
| 20 | 二、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第37.2条 | 37.2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及守则： | **37.2评标委员会在开始评标前，应了解评标专家的职责及守则，认真阅读附件1《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的内容并签名，签字后方可进行评标；**  **37.3**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及守则： | **《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见附件** |
| 21 | 二、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二）开标评标办法程序和细则，可选办法三、四、五、六42.4.3.1 | 42.4.3.1按方法 计算评标参考价：  方法一：加权平均法  技术标或技术标加诚信得分或第一阶段入围得分（具体由招标人自定）前N名（N≥5，具体由招标人自定）的经济报价加权平均，计算评标参考价。公式如下：  评标参考价=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报价权重）。  其中：报价权重的计算方法为：将N名投标人按技术分由高至低进行排序，第一名投标人的权重为（ ），第二名投标人的权重为（ ），以此类推，最后一名投标人的权重为（ ）。 | **/** | **删除** |
| 22 | 二、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二）开标评标办法程序和细则，可选办法七45.2 | 45.2按方法 计算评标参考价：  方法一：加权平均法  技术标或技术标加诚信得分或第一阶段入围得分（具体由招标人自定）前N名（N≥5，具体由招标人自定）的经济报价加权平均，计算评标参考价。公式如下：  评标参考价=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报价权重）。  其中：报价权重的计算方法为：将N名投标人按技术分由高至低进行排序，第一名投标人的权重为（ ），第二名投标人的权重为（ ），以此类推，最后一名投标人的权重为（ ）。 | **/** | **删除** |
| 23 | 《资格审查表》序号2，须审查的资料 | 营业执照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 | **营业执照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  |
| 24 | 《资格审查表》序号3，须审查的资料 | 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 | **资质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  |
| 25 | 《资格审查表》序号4，须审查的资料 | **使用**有效期内的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平台内上传件。（注：打印建造师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再上传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平台，**上传件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 有效期内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注：打印建造师电子证书后，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再扫描提交。） |  |
| 26 | 《资格审查表》序号5，须审查的资料 |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 |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  |
| 27 | 《资格审查表》序号7，须审查的资料 | 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 | 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  |
| 28 | 《资格审查表》序号14，审查项目 | 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如有） | 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如有） |  |
| 29 | 《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序号4 | 算术复核后的投标报价与原投标报价相比存在1%或以上误差的； | **/** | **删除** |
| 30 | 《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序号6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相似度达到80%及以上的(以 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 **/** | **删除** |
| 31 | 附表五《经济标评分表》 | 《经济标评分表》（适用于加权平均法） | **/** | **删除** |
| 32 | 投标文件通用条款12.2 | 12.2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 。 | 12.2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 。  **注释：投标文件电子文档需要投标人单位盖章的材料，投标人加盖电子印章即可，不得将投标人未对电子文档加盖实物印章作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  |
| 33 |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三《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落款 | 投标人名称**（盖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  |

附件1

（招标人红头文件出具）

招标人声明

（本项目招标监管机构） ：

我单位就 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项目已具备法定招标条件。

二、本项目在招标计划、招标控制价、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人代表选派、资格预审结果、招标文件、中标结果等关键事项中，已履行“三重一大”决策程序，在监管过程中将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提供。

三、本次招标内容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内容相符。

四、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均依法编制，无违法内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都能参与本项目竞争，具有足够的竞争性。

五、在本项目招标过程中我单位未与潜在投标人或利害相关人串通，未直接或者间接向潜在投标人泄露重要技术参数等信息，工作人员不存在收受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六、我单位将严格拒绝存在出让投标资格、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行贿、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少放或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拖欠农民工工资、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等行为的投标人一段时间内参与我单位招标项目的投标。

我单位承诺，如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由我单位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并自愿接受监督部门或机构的查处和公开通报。

（招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2

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本项目招标人 ：

本人就参与 项目的评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人严格遵守评标场所管理规定，服从评标场所现场管理。本人完全知悉并自愿在评审过程中通过电子手写签名板产生电子形式的签名，并认同由此方式产生的签名与本人手写、电子签名具有同等效力；本人使用该签名所签署的评标（审）材料及内容均为本人充分理解并符合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二、在本项目评标开始前，本人不存在以下需要向招标人提出回避的情形：（一）接收到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授意本人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电话、短信、微信等；（二）私下接触本项目投标人；（三）收受本项目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四）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回避情形。

三、本人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不故意拖延评标时间，或者敷衍塞责随意评标，不透露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不透露对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在评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本项目评标过程中，本人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的独立评审施加不当影响；不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或者其他人员发表带有倾向性、误导性的言论或者暗示性的意见建议。

四、评标结束后，如果本项目需要复核或者存在异议的，本人理解招标人将暂缓支付评审酬劳。本人保证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配合招标人进行复核或者异议处理工作，也保证在规定时间内配合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项目评审情况进行的调查。如果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将主动改正错误，配合招标人挽回损失。

五、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处理本项目投诉、信访或者举报时，经调查后确认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接受招标人不支付本项目评审酬劳、将本人列入招标人评标专家回避名单等相关处理措施，本人也接受本项目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人进行的处理。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内容，造成的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声明人：（签名）